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」，特訂定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目的在於增進本處各組之溝通協調，凝聚全處共識，研討及宣導學務工作重點，促成學生事務順利推動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如下：
一、宣導校務發展規劃及學校政策。
二、規劃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業務方針，確立本處發展目標，落實處務核心價值。
三、審議本處業務工作計畫、經費預算編列及業務提案。
四、各組業務報告及工作協調。
五、修訂各項規章辦法。
六、其他學生事務或臨時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學務處主任、各組組長及所屬職員或老師組成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，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主管或專家列席指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每月至少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二分之一（含）人員以上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人員同意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由學務主任指派職員協助彙整各組提案及報告內容，並於會議後製作會議紀錄存檔備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